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規　　定	說　　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(以下簡稱學校)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展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
二、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： (一)因應家庭結構隨社會急遽變遷而產生的變動，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，以健全家庭功能，促進社會和諧。 (二)建立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教學品質。 (三)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，以提升家庭教育辦理成效。 (四)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解答教學疑惑，增進學校家庭教育之教學效果。	輔導團工作目標。
三、輔導團工作項目： (一)建置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，研發有效之教學方法。 (二)辦理教師研習、專題研討會、發表研究報告及編制優秀教案之範本提供教師參酌使用。 (三)建置家庭教育輔導網站： 1.開設討論區，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。 2.蒐集並上傳教學資源，提供教師分享使用。 (四)發掘優良教師，推廣其教學方法與事蹟，並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供教學參考。 (五)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推展家庭教育。	輔導團工作項目。

(六)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社區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	
四、輔導團之組織如下： (一)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(兼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)兼任。 (二)置副團長人一人，由本縣學校校長（含退休校長）或幼兒園園長擔任。 (三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社特教科科長兼任。 (四)置幹事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擔任。 (五)置輔導員若干人，並設工作小組三組，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，其成員得就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徵詢遴聘之。 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	輔導團之組織。
五、輔導團工作小組及事務分配如下： (一)課程研發組： 1.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 2.彙編或研發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。 3.建立家庭教育數位材料資源網（含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)。 4.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徵選或績優分享 (二)輔導組： 1.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 2.規劃輔導團增能課程，預計每年辦理一次課程，每次四小時。 3.接受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詢，並得依實際需要到學校服務訪視。 4.年度績優學校甄選、遴薦及表揚。 5.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社區推展家	輔導團事務分配。

庭教育宣導活動。 (三)行政庶務組 1.置組長及副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中遴選。 2.協助課程及輔導組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及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 3.協助召開團務會議等相關行政。	
六、輔導團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。 團長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副團長召集之。	輔導團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。
七、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： (一)依本府年度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進行線上評核，必要時得至評核優異或待改善之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評核。 (二)規劃團員每年進修課程至少一次，每次四小時。 (三)定期提供教學及活動資源並上傳至網站。 (四)依學校及社區特色，定期結合相關活動進行家庭教育宣導。	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。
八、輔導團獎勵措施如下： (一)輔導團成員於每學年結束後報請本府敘獎： 1.團長及副團長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 2.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 (二)輔導團成員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	輔導團員獎勵之規定。
九、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。	研提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定。
十、經費： 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	輔導團經費來源。

十一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、訪視費及交通費等。	輔導團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。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